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顺利完成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该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楠，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楚济铭，202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娄昆，2003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审计、审阅等相关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若后续审计、审阅范围及内容发生变更导致费用确需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核定。

（三）境外审计机构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或部分议题、指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211
公司简称	国泰海通
公司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的组织范围与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5月1日生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指标体系（1.0版）》、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2024年11月20日发布）、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2025年9月15日发布）、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2025年12月25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性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SASB《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可持续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管理和托管活动"以及"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的行业标准、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年）》《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年）》。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各部门、各子公司在开展ESG议题实践的过程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反映，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公司相关领导。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应于每年底撰写报告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及后续计划。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工作情况的全面报告。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将ESG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明确集团各部位ESG考核指标与目标，持续跟踪督办目标落实情况。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债权人、客户等	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金融、应对气候变化、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投资者教育、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商业道德、数据治理等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以及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
员工	创新驱动、人力资本开发、合规管理、商业道德等	员工邮箱、职工代表大会、总裁信箱等
政府、监管机构、同业企业、供应商、合作伙伴等	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金融、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可持续供应链、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党的建设、文化建设、风险管理等	接待、拜访等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可持续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环境合规管理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环境合规管理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环境合规管理
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环境合规管理
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
9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0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12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和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投资者教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人力资本开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党的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文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当竞争
23	数据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为通"等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为通"是公司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步骤，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在议题重要性分析判断中，尚未达到公司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的判定阈值，为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回避表决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分别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通过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股东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1）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与国际集团签署了《2023-2025年度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明确关连交易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定价基准等内容，并对2023至2025年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连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2025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年度上限	2025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785.04	339.04
流出	1,687.16	1,327.29
金融服务		
取得收入	261.62	13.85
支付费用	44.21	2.33

（2）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由公司持有51%股权，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超过10%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华安基金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2023年11月，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3-2025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设定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连股东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2025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年交易上限	2025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7,088.34	3,315.70
流出	23,956.51	5,446.61
金融服务		
取得收入	272.47	77.50
支付费用	58.52	5.15

2、《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5年5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5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4,993	0.01%
利息支出	212,268	0.00%
往来项目	截至2025/12/31余额	2025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419,992	0.00%

（2）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5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69,145	0.01%
利息收入	302,589,280	1.07%
利息支出	345,834,567	1.63%
投资收益	910,876,243	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595,475	—
业务及管理费	53,104,521	0.19%
往来项目	截至2025/12/31余额	2025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822,467,932	5.39%
衍生金融资产	608,629,482	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057,463	0.31%
金融投资	2,227,216,717	0.25%
拆入资金	8,279,027,050	39.04%
衍生金融负债	974,049,562	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052,431	0.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9,398,813	0.03%
应付款项	165,981,242	0.14%
应付债券	803,914,521	0.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28,825,206	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00,000,000	6.12%

（三）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上限
1	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说明：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提供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服务。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3、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2025年11月与国际集团签署的《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3,040.40亿元，净资产2,161.69亿元，资产负债率28.90%，主体信用等级和公开市场债券信用等级保持AAA级；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净利润65.12亿元。

国资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28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604599A，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1,052.75亿元，负债总额380.0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72.7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利润总额23.42亿元。

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第(1)款及第14A.1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连人。

（二）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重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重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三）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2025年度与各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及应付款项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资金拆借、回购及利息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手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本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为0.50元（含税），其中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3,687,453,118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17,628,925,8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5,303,000股，即17,513,622,829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129,767,9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27,043,424元（含税），合计为8,756,811,414元（含税）。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210,734,4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和回购金额合计9,967,545,91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5.84%（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46.60%）。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有关本次H股股息的派发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2025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8,557,677,647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110.89%，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8,756,811,414	6,239,373,985	3,561,492,2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809,205,680	13,024,084,673	9,374,143,6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687,453,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557,67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元）	16,735,811,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557,67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8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自仪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 智能化系统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自仪院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7,674.4186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仪院和智能化系统公司将签署《增资协议》，并由智能化系统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自仪院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化系统公司"）增资7,674.4186万元，并同步增加同等金额的注册资本，以匹配智能化系统公司的发展需求，增强客户黏性，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能化系统注册资本将由2,325.5814万增至10,000万元整。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决策后，还需智能化系统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自仪院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7,674.4186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自仪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智能化系统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策后，还需智能化系统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智能化系统成立于1989年2月，注册资金为2,325.5814万元整，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仪院之全资子公司，核心业务涵盖：SCADA（仪表自控系统）工程设计、集成与调试；企业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含集团企业异地协同管控平台、工业企业运营能耗管理等）；智能工厂规划咨询（含MES专业化定制、数字化企业平台搭建），同时承担先进控制、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应用科研任务。服务场景覆盖城市水务、三废（废水、固废、废气）等环保处置、区域供能及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等领域。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自仪院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10492 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蒋晔
成立日期	1989/02/14
注册资本	2,325.5814万元
实缴资本	2,325.581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03号6号楼3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03号6号楼3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4011 工